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100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紡拓大樓6樓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陳均毓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17

電子郵件：jychen@ida.gov.tw

傳真：02-2704375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50044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縣市水情燈號1份

主旨：因應最新水情，水情燈號調整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115年4月27日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春雨鋒面降雨適時挹注，經綜合評估近期水情變化，決定自4月27日起，新竹地區水情燈號由減壓供水(黃燈)調整為水情提醒(綠燈)，臺中地區維持水情提醒(綠燈)，其餘地區水情正常。此外，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自主節水目標由7%調整為5%。
- 三、檢送「各縣市水情燈號」1份，有關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，可至「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」及「產業抗旱節水專區」查詢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 及 <https://drf.edf.org.tw/>。

正本：各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



署長 邱求慧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各縣市水情燈號



4/27起 新竹地區調整為

 綠燈(水情提醒)

臺中地區維持綠燈(水情提醒)

其餘地區水情正常

